

論文化求義法

楊 琳

內容摘要：詞彙當中有大量的詞語反映的是跟歷史上各個時期創造的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有關的事物，是為文化詞語。文化詞語所反映的文化現象很多已成為歷史的陳迹，它們對後世的人來說是陌生的。要正確理解這類詞語的含義，利用普通訓詁學的方法是無濟於事的。祇有通過查考文獻記載、調查民俗事象、印証考古資料等手段，對業已消失的文化現象鉤沉索隱，弄清其歷史真相，這樣纔能達到正確解讀的目的。這種通過查考文化現象考求詞義的方法就是文化求義法。本文運用這種訓詁方法考釋了《琵琶行》“名屬教坊第一部”中的“第一部”、“社鼠”、《左傳》“使長鬣者相”中的“長鬣”、“狐疑”等疑難詞語，澄清了有關的是非。

關鍵詞：訓詁 第一部 社鼠 長鬣 狐疑

詞彙當中有大量的詞語反映的是跟歷史上各個時期創造的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有關的事物。黃金貴先生將詞彙分為文化詞語和通義詞語兩類，有文化義蘊的詞語為文化詞語，無文化義蘊的詞語為通義詞語。他通過統計發現，語言中文化詞語的數量是通義詞語的兩倍^①。文化詞語所反映的文化現象很多已成為歷史的陳迹，它們對後世的人來說是陌生的。要正確理解這類詞語的含義，利用普通訓詁學的方法是無濟於事的。祇有通過查考文獻記載、調查民俗事象、印証考古資料等手段，對業已消失的文化現象鉤沉索隱，弄清其歷史真相，這樣纔能達到正確解讀的目的。這種通過查考文化現象考求詞義的方法就叫文化求義法。

我們先來看一個跟音樂有關的詞。白居易的《琵琶行》中談到琵琶女的身世時說：“十三學得琵琶成，名屬教坊第一部。”這裏的“第一部”是什麼意思，各注本從無解釋。遲乃鵬撰文解釋說：“第一部，即第一類，亦即第一流。但是，這裏的‘第一流’，並非泛指，而祇是針對宮中所領教坊而言。”^②普通高中課程標準試驗教科書《語文》第三冊（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5 月出版）選了白居易的《琵琶行》，教材中對“第一部”的注釋是：“意思是最優秀的一隊。歌舞隊、樂隊古代都稱部。”這都是用普通訓詁學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但事實上行不通。吳小如在《讀書叢札·白居易詩臆札》解釋說：“‘名屬教坊第一部’的‘第一部’，各本注釋皆付闕如。考《新唐書·禮樂志》：‘玄宗……即位，命寧王主藩邸樂，以亢（抗）太常，分兩朋以角優劣。置內教坊於蓬萊宮側，居新聲散樂倡優之伎。……又分樂爲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部伎。太常閱坐部，不可教者，隸立部；又不可教者，乃習雅樂。’可見坐部伎水平最高，立部伎次之。此詩的‘第一部’，疑指坐部伎。”^③這是試圖通過文化來考求詞義，思路是對的，但因未能深入下去，結論仍難取信於人。

“第一流”的解釋雖然在不少例句上能勉強講通，但也有講不過去的。如《太平廣記》卷二百五十七《張浚伶人》：“唐宰相張浚常與朝士於萬壽寺閱牡丹而飲，俄有雨降，抵暮不息，群公飲酣未闌。左右伶人皆御前供奉第一部者，恃寵肆狂，無所畏憚。”（出唐末尉遲樞《南楚新聞》）將“供奉第一部者”解釋成“供奉第一流的人”顯然說不過去。而且被論者稱爲“第一部”的樂人在論者心目中也不一定是第一流的。例如李肇《唐國史補》卷下有這樣一段記載：“李袞善歌，初於江外，而名動京師。崔昭入朝，密載而至。乃邀賓客，請第一部樂及京邑之名倡以爲盛會。給言表弟，請登末坐，令袞弊衣以出，合坐嗤笑。頃命

酒，昭曰：‘欲請表弟歌。’坐中又笑。及囀喉一發，樂人皆大驚，曰：‘此必李八郎也。’遂羅拜階下。”從衆樂人“此必李八郎也”的話語可以看出他們早就聽說過李袞的大名，李袞的水平在他們之上，既如此，他們又如何能稱爲第一流呢？

說第一部是“最優秀的一隊”，也就意味着這個詞指的是一個演出團隊，但文獻中第一部也常指個人。如《太平廣記》卷二四〇《李暮》：“暮，開元中吹笛爲第一部，近代無比。有故，自教坊請假至越州，公私更宴，以觀其妙。”（出《逸史》）這裏理解成“最優秀的一隊”就講不通。

坐部伎指室內演出的樂舞。據《舊唐書·音樂志二》記載，坐部伎樂舞規模很小，演出人數最多的節目如《長壽樂》、《龍池樂》，祇有 12 人，最少的如《鳥歌萬歲樂》，祇有 3 人。而第一部的演員則有參加室外大型演出的情況。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三《散序》記載新科進士的慶祝活動時說：“發榜後大科頭兩人、小科頭一人，常詰旦至期集院。常宴則小科頭主張，大宴則大科頭。縱無宴席，科頭亦逐日請給茶錢。第一部樂官科地（演出），每日一千，第二部五百，見燭皆倍，科頭皆重分。逼曲江大會，則先牒教坊請奏，上御紫雲樓垂簾觀焉。……第一部、第二部平時不以數，後每人日五百文，點檢闕一則罰金。曲江之宴，行市羅列，長安幾於半空。公卿家率以其日揀選東床，車馬闐塞，莫可殫述。”科頭是教坊的頭目，進士的宴會由他們張羅。如果是第一部的演員爲進士們演出，每個演員每天的報酬是一千文錢，第二部的演員每天的報酬是五百文錢。如果演到天黑，報酬加倍。平時演出的報酬原本沒有定數，後來規定不管是第一部演員還是第二部，每人每天五百文，缺勤則收取罰金。曲江之宴是朝廷主辦的慶祝新科進士的大型活動，其中有第一部演員的露天演出，皇帝也前來坐在紫雲樓上垂簾觀看，這跟坐部伎室內坐着演奏且規模很小的特點不符，可見說第一部就是指坐部伎是缺

乏根據的。

要解決這一問題，必須弄清唐代的音樂制度。

唐代對宮廷演員有定級制度，就像我們今天把演員定為一級演員、二級演員一樣。宮廷演員的級別是通過考試來確定的。《新唐書·百官志三》記載唐代對樂師的業績考核制度時說：“凡習樂，立師以教，而歲考其師之課業為三等，以上禮部。十年大校，未成，則五年而校，以番上下。有故及不任供奉，則輸資錢，以充伎衣樂器之用。散樂，閏月出人出資錢百六十，長上者復徭役，音聲人納資者歲錢二千。博士教之，功多者為上第，功少者為中第，不勤者為下第，禮部覆之。十五年有五上考、七中考者，授散官，直本司，年滿考少者，不叙。教長上弟子四考，難色二人、次難色二人業成者，進考，得難曲五十以上任供奉者為業成。習難色大部伎三年而成，次部二年而成，易色小部伎一年而成，皆入等第三為業成。業成、行修謹者，為助教。博士缺，以次補之。長上及別教未得十曲，給資三之一。不成者隸鼓吹署。習大小橫吹，難色四番而成，易色三番而成。不成者，博士有謫。”其中“習難色大部伎三年而成，次部二年而成，易色小部伎一年而成，皆入等第三為業成”的意思是說，樂師教的學難色大部伎的學員三年學成，學難色次部伎的兩年學成，學易色小部伎的一年學成，都能進入最低要求“第三部”的級別，這叫“業成”。有“業成”業績的樂師如果品行好的話，可以授助教之職。從這裏我們知道宮廷演員至少分三級，水平達不到第三部的演員沒有資格在太樂署供職，祇能到鼓吹署混事。“第一部”就是指第一級的級別。

唐代宮廷的樂舞機構共有四個，即太樂署、鼓吹署、教坊、梨園，太樂署和鼓吹署隸屬太常寺，教坊和梨園直屬宮廷。其中鼓吹署負責儀仗中的鼓吹音樂，對樂人的要求比其他三個機構低，沒有高“部”級的樂人，其他三個機構中都有高“部”級的

樂人。《太平廣記》卷一百五十六《崔潔》云：“太府卿崔公名潔，在長安與進士陳彤同往街西尋親故，陳君有他見知，崔公不信。將出，陳君曰：‘當與足下於裴令公亭殮鱸。’崔公不信之，笑不應。過天門街，偶逢賣魚甚鮮，崔公都忘陳君之言，曰：‘此去亦是閑人事，何如吃鱸？’遂令從者取錢買魚，得十斤。曰：‘何處去得？’左右曰：‘裴令公亭子甚近。’乃先遣人計會，及升亭下馬，方悟陳君之說。崔公大驚曰：‘何處得人斫鱸？’陳君曰：‘但假刀砧之類，當有第一部樂人來。’俄頃，紫衣三四人至亭子游看，一人見魚，曰：‘極是珍鮮，二君莫欲作鱸否？某善此藝，與郎君設手。’詰之，乃梨園第一部樂徒也。餘者悉去，此人遂解衣操刀，極能敏妙，鱸將辦，陳君曰：‘此鱸與崔兄殮，紫衣不得鱸也。’既畢，忽有使人呼曰：‘駕幸龍首池，喚第一部音聲。’切者携衫帶望門而走，亦不暇言別，崔公甚嘆異之。”（出《逸史》）這是梨園有“第一部”樂人的記載。

唐代的音樂機構是相當龐大的。《新唐書·禮樂志十二》記載說：“唐之盛時，凡樂人、音聲人、太常雜戶子弟隸太常及鼓吹署，皆番上，總號音聲人，至數萬人。”既有數萬之衆，名屬第一部的自然也爲數不少。所以元稹《五弦彈》詩中說：“趙璧五弦彈徵調，徵聲巉絕何清峭。……衆樂雖同第一部，德宗皇帝常偏召。”意思是說，趙璧的五弦彈奏水平出類拔萃，雖然宮廷有衆多第一部演員，但德宗皇帝常常點名叫趙璧爲他演奏。元稹《贈箏工任禮》（《蛻庵集》卷三）詩也有“第一部中當絕藝”之句。這說明同屬第一部的演員水平也有高低。

第一部的演員在演出時總是處於重要的位置（比如第一排、中心等）。唐崔令欽《教坊記》云：“妓女入宜春院，謂之內人，亦曰前頭人，常在上前也。樓下戲出隊，宜春院人少即以雲韶添之，雲韶謂之宮人，蓋賤隸也，非直美惡殊貌，居然易辨明，內人帶魚，宮人則否。平人女以容色選入內者，教習琵琶、三弦、

箜篌、箏等者，謂搊彈家。開元十一年，初製聖壽樂，令諸女衣五方色衣以歌舞之。宜春院女教一日便堪上場，惟搊彈家彌月不成。至戲日，上令宜春院人爲首尾，搊彈家在行間，令學其舉手也。宜春院亦有工拙，必擇尤者爲首尾。首既引隊，衆所屬目，故須能者。樂將闋，稍稍失隊，餘二十許人。舞曲終，謂之合殺，尤要快健，所以更須能者也。”教坊中住在宜春院的演員水平最高，他們常在隊前領舞，所以稱爲“前頭人”，這些人無疑都是第一部演員。尉遲樞《南楚新聞》中所說的“御前供奉第一部者”，就是指皇帝跟前前排表演的演員。所以“第一部”也引申指節目中的重要位置。如段安節《樂府雜錄·箜篌》：“咸通中，第一部有張小子，忘其名，彈弄冠於古今，今在西蜀。”《太平廣記》卷二四〇《李暮》：“暮，開元中吹笛爲第一部，近代無比。”（出《逸史》）前一例是說演第一部位置的有張小子，後一例是說李暮在第一部位置上演奏笛子。斯 6171《宮詞》：“先換音聲看打毬，獨教一部在春樓。不排次第排恩澤，把板宮人立上頭。”“上頭”指前頭。按規矩應該是第一部演員排在前頭，但因那些打節奏的“把板宮人”得寵於皇帝，他們被排在一部演員之前，所以說“不排次第排恩澤”。

遲乃鵬說“第一部”“祇是針對宮中所領教坊而言”，這話不確切，前面說了，梨園也有“第一部”樂人，但在唐人詩歌及小說中我們一般祇見到教坊第一部演員的記述確是事實，這是因爲太樂署負責國家的禮儀祭祀、接待外賓等重大活動的樂舞，不對個人提供服務；梨園主要是爲唐玄宗個人服務的機構，其他人無權享用；祇有教坊是爲宮廷的娛樂服務的，教坊藝人可以應邀到宮外演出^④，所以文人墨客纔有機會接觸到教坊第一部的演員，從而在他們的詩文中得到記述。如果不是宮廷演員，也就沒有“第一部”、“第二部”的級別，這就是李袞雖爲一流演員，却不能稱爲“第一部”的原因。

回頭再來看“名屬教坊第一部”，意思就很清楚了，這是說琵琶女名列教坊第一部演員之中，說明其演技高超。

再來看一個跟古代祭祀習俗有關的詞語“社鼠”。

“社鼠”的確切含義是什麼，古來說法不一。這個詞最早見於《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桓公問管仲曰：“治國最奚患？”對曰：“最患社鼠矣。”

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托其中，熏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墮（脫落），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

這裏的“樹木而塗之”，《晏子春秋·問上九》及《說苑·政理》皆作“束木而塗之”，不少人據此將社鼠所托之處理解爲編束散木外塗泥巴而成的圍牆，即所謂社宮。如梁啟雄《韓子淺解》（中華書局1982）云：“社壇的建築，是豎立着木版，而且塗上一層泥。如果用烟火來熏鼠洞，恐怕燒板；如果用水來灌鼠洞，恐怕塗泥崩壞。”陸宗達先生也持此見。^⑤另一種意見認爲老鼠藏在供奉社神的廟裏。如《中國古代寓言選》（湖南教育出版社1982）譯作：“您也見過那築土地廟的情形麼？樹起一排排木頭，塗上泥土，築成牆壁，誰知老鼠鑽進去，打一個洞。”《中國古代寓言選》上冊（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注云：“束木，用樹枝搭蓋起來。塗之，在樹枝搭蓋的房子上塗上泥巴。”第三種意見認爲社鼠所藏之處是作爲土地神象徵的木頭。如《韓非子校注》（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用木頭樹起來，塗上泥巴，作爲土地神的象徵。”《漢語大詞典》“社鼠”條釋爲“社廟中的鼠”，“社鼠城狐”條釋爲“宗廟裏的鼠”，“城狐社鼠”條又釋爲“社壇裏的老鼠”，一詞三解，令人無所適從。

竊謂以上諸說皆有未安。按照古人的思想觀念，社神必須接受陽光雨露，不能關在房屋中，祇有“勝國”的社神纔被封閉起來。《禮記·郊特牲》云：“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

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所以，說“社鼠”是宗廟裏的鼠固然失之太遠，說成社廟中的鼠也未見切實，古代的社尤其是先秦時期的社，是沒有廟堂的。編束散木而成的社宮祇是在籬笆上塗上一層泥罷了，老鼠怎能托身其中？就算圍牆厚度足以容鼠做窩，人們也不禁要問：老鼠放着冬暖夏涼又安全的地洞不住，為什麼要去托身於日曬雨淋的籬笆牆呢？何況社的圍牆也沒有神聖到人們動彈不得。

第三種意見說對了一半，即社鼠藏於社主之中，但那社主並不是木頭，而是大樹。古代的社大都立在叢林中。《說文解字》中社的古文作，從示從木從土，從木即是社立於林中的反映。社省木則為社，省示則為杜，社、杜本互為異體，戴家祥先生有《社、杜、土古本一字考》一文，讀者可以參看^⑥。晉常璩《華陽國志·蜀志》云：“迄今巴蜀民農時先祀杜主君開明位，號曰叢帝。”“杜主”即社主，社主依於叢林，故曰叢帝。《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公徙居平陽，遣兵伐蕩社。”索隱：“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故曰湯杜也。”梁玉繩《史記志疑》云：“蕩即湯，古字通用。西戎亳王號湯。社乃衍文，杜字亦非。……湯在杜縣之界，後人以杜字注其下，混入本文，而又訛為社耳。”徐廣及梁玉繩的說法均為臆說。蕩或作湯是由於二字音同通假，社或作杜則是二字互為異體的緣故。蕩社即卜辭中的“唐土”，本為社名，引申而指蕩社所在之地。又禁字從示從林，當是來自社林為禁地的古老習俗。《墨子·耕柱》：“季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相信，而祝於禁社。”社為禁地，故稱禁社。王念孫《讀書雜誌》謂“禁社”乃叢社之誤，孫詒讓據之而改《墨子》原文，均不可取。杜、禁等字的構形向我們透露了社最早都在林中的信息。

叢林中通常選立一棵五大三粗枝繁葉茂的樹木作為社主。《墨子·明鬼下》：“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

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叢位。”“叢位”乃“叢社”之誤，說詳王念孫《讀書雜誌·墨子雜誌》。立社而擇木之修茂者，就是以修茂之樹爲社主。《莊子·人間世》：“匠石之齊，至於曲轅，見櫟社樹，其大蔽數千牛，絜之百圍，其高臨山十仞而後有枝。”莊生的寓言雖多夸誕，但有現實生活的影子。這棵巨大的櫟樹就是社主的放大。後世以樹爲社主的現象仍然十分普遍，典籍中時見記載。《漢書·睦弘傳》：“是時昌邑有枯社木卧復生。”顏師古注：“社木，社主之樹也。”又《郊祀志上》：“（劉邦）詔御史令豐治粉榆社，常以時、春以羊彘祠之。”顏師古注：“以此樹爲社神，因立名也。”這裏的“社神”實指社主。《太平御覽》卷五三二引三國魏應璩《與陰夏書》：“從田來，見南野之中有徒步之士，怪而問之，乃知郎君頃有微疴，告祠神社，將以祈福。聞之悵然以增嘆息。靈社高樹，能有靈應哉！”又引南朝宋盛宏之《荊州記》云：“葉縣東百步有縣故城，西南四里名伍百村，有白榆連李樹，異幹合條，高四丈餘，士民奉以爲社。”又引卞敬宗《櫟社序贊》云：“余門前有一社樹，盤根疏柯，似非近世所植。抗秀路左，流蔭庭宇。”《魏書·劉芳傳》：“諸家禮圖，社稷圖皆畫爲樹，惟誠社誠稷無樹。”社稷圖所畫之樹即爲社主。誠社乃亡國之社，亡國之社閉於屋，是以無樹。晉王虞《春可樂》詩：“吉辰兮上戊，明靈兮惟社。伯仲兮畢集，祈祭兮樹下。”《大唐開元禮》卷七一《諸里祭社稷》：“前一日，社正及諸社人與祭者各清齋一宿於家之正寢。應設饌之家預修理神樹之下，又爲瘞埴於神樹之北。……社神之席設於神樹之下。”後兩條材料中的樹也都是指社主之樹。

《說苑》中的“束木”當從《韓非子》作“樹木”，指栽種充當社主的樹。爲了表明此樹爲社主，樹幹下部裹上一層泥以示區別。由於此樹爲社主，常有祭品陳獻其下，鼠乃托身其中而竊享其成。老鼠栖身於樹洞乃常有之事。《詩·魏風·碩鼠》孔穎達

疏引三國吳陸機《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今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前兩脚於頭上跳舞，善鳴，食人禾苗，人逐則走入樹空中。”《太平御覽》卷九一一《鼠》引《抱朴子》曰：“南海有白鼠，大者重數斤，毛長三寸，居空木中，其毛可續爲布。”皆可爲證。社主神聖，故灌熏之法皆不得施。若爲圍墻，鼠何爲寄身其間？人們又何須措意於圍墻之鼠哉？

有兩條材料可以作爲我們正確理解“社鼠”處所的佐證。《世說新語·排調》：“謝幼輿謂周侯曰：‘卿類社樹，遠望之，峨峨拂青天，就而視之，其根則群狐所托，下聚溷而已。’”將這裏的社狐與社鼠參觀比照，則社鼠所托爲社主之樹殆無疑議。《世說新語》中的“社樹”有些人理解爲社壇周圍的樹林，未當。社主之樹因莫敢傷毀，往往經歷好幾百年，異常粗大，故群狐可寄居其中分享祭品，而無被人擒獲之憂。《廬陵縣誌》引《異聞總錄》云：“吉州軍資庫前樟木一株，徑闊丈餘，其四圍幾丈，蔽蔭庭下，不見天日。其中空洞深窅，旁枝大者猶可充梁棟。邦人相傳謂三二百年物也。”^⑦群狐所托之樹就是這種“其中空洞深窅”的社主之樹，不可能是隨便一棵社林之樹。又《淵鑒類函》卷一八引《通誌圖經》云：“（漢）董龍，周至人。家貧，與里人共祀社，衆買牲牢，龍撰文以祭，祭畢分胙。久之，衆不平，逐出龍。龍造泥飯以祭，祭畢，泣於樹下。將焚文，有白鼠銜文入地穴。掘之，獲白金一斗。龍不自私，率衆首官。縣令賢之，奏聞，旌表其閭曰義夫里，遂名董龍社樹。”《古今圖書集成》卷三二《社日部紀事》所引《周至縣誌》與此略同。董龍哭泣而祭的樹是社主之樹，銜文之鼠自然就是托身於此樹的社鼠。可想而知，社鼠是藏在社主之樹當中以乘人不備偷食祭品及享用祭品殘渣爲生的。

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祇有弄清社主的習俗，纔能把握“社鼠”的確切含義。

《左傳·昭公七年》：“楚子享公於新臺，使長鬣者相。”杜預注：“鬣，鬚也。欲先夸魯侯。”孔穎達正義：“吳楚之人少鬚，故選長鬣者相禮也。”這裏的“鬣”字《說文》引作“儼”。《說文》：“儼，長壯儼儼也。從人鬣聲。《春秋傳》曰：‘長儼者相之。’”“長儼”是高大的意思，與長鬚義的“長鬣”有別。後世學者或從《說文》，或從杜預，迄無定論。清惠棟《春秋左傳補注》卷五：“杜訓鬣爲鬚，亦臆說。”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左傳》昭七年、十七年、《國語·楚語》皆云‘長鬣’，鬣者，儼之假借字也。韋昭、杜預釋爲美鬚髯，誤。”今人也有力主“長儼”者。論者曰：“細玩文意，杜、韋之說不妥當，當依《說文》。楚王宴請昭公，爲了夸飾富麗，贊之人，特選容貌美麗的少年爲之；相之人，特選狀貌偉岸者爲之，與上下文意正合。如果依韋、杜之說，乃選長鬚髯者相之，則與楚王意圖不合，也與場面氣氛不協。”^⑧朱駿聲兩說并存。《說文通訓定聲·謙部》：“今《左傳》、《楚語》皆作鬣，疑借字。注皆訓鬚，疑杜、韋誤也。或曰儼亦鬣字，許君誤也。”

“長鬣”一詞典籍多見。他如《左傳·昭公十七年》：吳戰敗於楚，其先王之餘皇舟也被楚人掠去。“吳公子光請於其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唯光之罪，衆亦有焉，請借取之，以救死。衆許之，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杜預注：“長鬣，多髭鬚，與吳人異形狀，詐爲楚人。”《國語》卷十七《楚語上》：“靈王爲章華之臺，與伍舉升焉，曰：‘臺美夫！’對曰：‘……今君爲此臺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官煩焉，舉國留之，數年乃成願。得諸侯與始升焉，諸侯皆距，無有至者。而後使太宰啓疆請於魯侯，懼之以蜀之役，而僅得以來，使富都那堅贊焉，而使長鬣之士相焉，臣不知其美也。”韋昭注：“富，富於容貌。都，閑也。那，美也。

豎，未冠者也。言取美好，不尚德也。長鬣，美鬚髯也。”《北齊書·許惇傳》：“惇美鬚髯，下垂至帶，省中號爲長鬣公。”《北史·齊宗室諸王下·安德王》：“延宗謂周武帝崩於亂兵，使於積屍中求長鬣者，不得。”北周庾信《庾子山集》卷十四《周兗州刺史廣饒公宇文公神道碑》：“越客文身，湛盧終去。吳人長鬣，餘艗遂還。”唐顧況《華陽集》卷下《陪江西李大夫東湖賦詩送宣武軍趙判官還使序》：“相國大司徒統戎於汴，汴之介者有長鬣廣顙，乘遽四方，交歡諸侯，以利軍實。”“長鬣”都是指長鬚髯。至於“長儼”的說法典籍未見，沒有證據表明語言中有這樣的詞，所以僅僅據《說文解字》所引的異文來否定《左傳》、《國語》中“長鬣”的說法難以令人信從。

古代崇尚鬚鬣，以長鬚爲美，故常以長鬚者侍客。《孔從子》卷上《居衛》：“子思適齊，齊君之嬖臣美鬚眉，立乎側。齊君指之而笑且言曰：‘假貌可相易，寡人不惜此之鬚眉於先生也。’子思曰：‘非所願也，所願者惟君修禮義，富百姓，而伋得寄帑於君之境內，從襁負之列，其榮多矣。若無此鬚鬣，非伋所病也。……人之賢聖在德，豈在貌乎！且吾性無須眉，而天下王侯不以此損其敬。由是言之，伋徒患德之不邵美也，不病毛鬣之不茂也。’”子思拜見齊君，齊君讓美鬚眉的嬖臣侍客，這跟《左傳》中楚王招待魯昭公而“使長鬣者相”以及《國語》中楚靈王招待魯侯“使長鬣之士相焉”的做法是相同的，表明這是先秦時期對外交往中常見的禮儀，韋昭和杜預深知俗，其注無可置疑。

有些人之所以信從許慎，主要是《左傳·昭公十七年》的那個例子解釋成高大有力的勇士似乎更合理一些，因爲這是一場戰鬥，需要的是力量，而不是美貌。質疑者說：“豈楚人都多髭鬚，而吳人都無髭須嗎？杜預之說不可從。”^⑩其實這也是不熟悉當時吳地風俗的緣故。吳地當時流行的風俗是斷髮文身，吳人一般不留長鬚。《論衡·四諱》：“昔太伯見王季有聖子，文王知太王意

欲立之，入吳採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吳公子光選長鬣者潛伏於舟側就是爲了避免讓楚人認出，杜預“多髭鬚，與吳人異形狀，詐爲楚人”的注解是非常準確的。

總之，許慎把“儼”釋爲長壯儼儼或許是有根據的，但他引的例證有問題。典籍中的“長鬣”都是長鬚髯的意思，不能解釋成高大。

從上面這些例子可以看出，很多詞語我們之所以不得其解，不是由於不瞭解詞語存儲狀態的各項意義，而是由於不清楚語境所反映的文化，因而不能正確選擇切合語境的義項。面對這樣的詞語，熟悉相關文化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注釋〕

- ① 黃金貴．論古代文化詞語及其訓釋．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附錄．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 ② 遲乃鵬．白居易《琵琶行》“第一部”注釋商榷．中國語文，2003（6）．
- ③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217．
- ④ 請參王克芬．中國舞蹈史·隋唐五代部分．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7：206—211．
- ⑤ 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北京出版社，1981：205．
- ⑥ 古文字研究．第15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 ⑦ 瞿宣穎纂輯．中國社會史料叢鈔·八·社樹．上海：上海書店，1985．《筆記小說大觀》收宋佚名《異聞總錄》4卷，無此條．
- ⑧ 毛遠明．訓詁學新論．成都：巴蜀書社，2002：257．
- ⑨ 毛遠明．訓詁學新論．成都：巴蜀書社，2002：257．

（楊琳 天津南開大學文學院 郵編：300071）